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汇纳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号《关于核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27.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	------	---------------	---------------------

1	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48,080.00	17,527.33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	
4	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500.00	
合计		66,580.00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66,58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7,527.33 万元。由于所募资金金额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对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补充。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前述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3,595.28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1	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48,080.00	339.93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1,037.45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	657.39
4	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500.00	1,560.50
合计		66,580.00	3,595.28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95.28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23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

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3,595.2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之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 邢



王志超

